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筹备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6月2日，内罗毕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 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根据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议事规则第23条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第2021/4号建议，¹在2022年12月1日的会议上建议于2023年5月29日至31日和2023年6月2日在内罗毕举行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以筹备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2. 因此，委员会主席巴基斯坦常驻人居署代表 Saqlain Syedah 于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时20分宣布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幕，并致了开幕词。
3. 人居署执行主任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致开幕词。

A. 组织事项

4. 主席概要介绍了会议的组织安排。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5. 常驻代表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HSP/OECPR.2023/1）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OECPR.2023/1/Add.1）通过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组织事项；

¹ 见 HSP/OECPR.2021/8。

- (b)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2.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
 -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4.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5.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6.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审议主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总结草案。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6. 秘书处的代表概要介绍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工作安排载于执行主任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通知附件二，由主席团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会议上提出，包括建议在议程项目 5 下把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部长级宣言草案分成不同群组，由两个工作组同时开会审议。
7. 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8. 常驻代表委员会商定了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工作安排。

C. 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9.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0. 下列观察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巴勒斯坦国。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

二、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工作报告

12. 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HSP/OECPR.2021/7）。
13. 通过报告后，下列代表代表各区域发了言：巴勒斯坦国（代表亚太国家组）；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战略计划

1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草案（HSP/HA.1/7）；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执行主任关于拟议将人居署现行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以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包括使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与人居署规划周期保持一致的报告（HSP/HA.2/8）；秘书处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价的说明（HSP/HA.2/9）。

A.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5. 执行主任就和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16.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作的情况介绍。

B. 执行局编制下一个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

17. 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人居署执行局编制 2026–2029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情况，以及执行局关于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以涵盖 2024–2025 年期间的建议。
18.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的情况介绍。

C. 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

19. 执行主任介绍了使人居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保持一致的情况。
20. 情况介绍完毕后，肯尼亚、摩洛哥、南非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21.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介绍以及 HSP/HA.2/8 和 HSP/HA.2/9 号文件。

四、 审查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22.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情况的说明（HSP/OECPR.2023/INF/2）。
23. 执行主任就该项目作了情况介绍，人居署执行主任 Michal Mlynár 介绍了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24. 介绍完毕后，巴西、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25. 执行主任、法律顾问和秘书处代表答复了会员国的发言和问题。
26. 常驻代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HSP/OECPR.2023/INF/2 号文件。

五、 编写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议、宣言和决定草案，包括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7. 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解释说，如工作安排所述，已将议程项目 5 下要讨论议题分成四个群组，由两个工作组在全体会议之外同时开会审议，具体如下：

- (a) 群组 1, 重点减少社区中的空间不平等和贫困现象, 将审议关于到 2030 年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加快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改造的决议草案;
- (b) 群组 2, 加强城市和区域的共同繁荣, 将审议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的国际准则;
- (c) 群组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将审议关于世界清洁日、生物多样性与有抗灾能力的城市以及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决议草案;
- (d) 群组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28. 在工作组内讨论上述决议后, 各群组的共同主持人将在全体会议上介绍就议题群组开展的工作, 供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
29. 主席随后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非洲国家组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提交的四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未得益于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始前进行的会员国非正式磋商以及秘书处为支持对各项决议草案的讨论编写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分发给会员国的相关技术说明, 因为当时磋商尚未举行, 技术说明也是其后分发的。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这四项目决议草案和相关技术说明。
30. 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 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决议草案。介绍完毕后, 欧洲联盟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尼日利亚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1. 摩洛哥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 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制订一个人类住区抗灾能力框架的决议草案。
32. 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 介绍了一项关于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相关技术说明, 包括人居署的方案预算和供资来源。介绍完毕后, 巴西、埃及、欧洲联盟、法国、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瑞典、瑞士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执行主任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的肯尼亚代表也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33. 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 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决议草案。
3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部长级宣言草案。以下各方的代表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欧洲联盟、德国、加纳、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索马里、瑞典、泰国、土耳其、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席和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5. 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将人居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的决定草案。阿根廷、欧洲联盟、葡萄牙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36. 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日期的决定草案。欧洲联盟、摩洛哥、菲律宾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37. 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执行局和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任期的决定草案。秘书处代表提供了关于该决定草案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主席与各区域组主席也开会讨论了该决定草案。讨论完毕后，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商定建议将执行局成员和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25 年，供联合国人居大会审议。

38. 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人居署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的决定草案。阿根廷、巴西、埃及、欧洲联盟、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秘书处代表对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

39. 主席介绍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关于联合检查组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审查报告的决定草案。巴西、埃及、摩洛哥、欧洲联盟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

40. 在各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这些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部长级宣言草案后，常驻代表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商定将下列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部长级宣言草案的最新版本作为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成果，提交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a) 决议草案：

- (一) 以人为本的智慧城市国际准则；
- (二) 到 2030 年加快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
- (三) 世界清洁日；
- (四) 生物多样性与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列入城市和区域规划；
- (五) 加强城市化与气候变化应对能力之间的联系；
- (六)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 (七) 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 (八) 城市规划和可持续基础设施；
- (九) 制订一个人类住区抗灾能力框架，以促进预警、预见、减少风险、应对危机和危机后恢复与重建；
- (十) 公平筹资和有效监测联合国人居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决定草案：

- (一) 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至 2025 年；
- (二) 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续会的日期；
- (三) 执行局成员和联合国人居大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 (四)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
- (五)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报告；

(c) 题为“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长级宣言草案。

六、 选举主席团成员

41. 主席说，已通过非正式磋商商定延长主席团成员的现任任期。没有人反对将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25 年。因此，主席团直至 2025 年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主席： 亚太国家组（巴基斯坦）
- 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哥伦比亚）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比利时）
非洲国家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报告员： 东欧国家组（空缺）

七、 审议主席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总结草案

42.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她的总结将适时在会议网站上公布，并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结束前定稿。该总结载于 HSP/OECPR.2023/3 号文件。

八、 其他事项

43. 没有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九、 会议闭幕

44. 主席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晚上 9 时 40 分宣布会议闭幕。
